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52號

01
02
03 原 告 曾文明
04 李聯誼
05 李燕翎
06 李燕婷
07 陳秀榛
08 陳素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寶珍
11 被 告 陳鎮隆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如附表「應繳納
15 裁判費」欄所示，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6 理 由

17 一、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
18 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
19 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
20 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
21 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
22 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
23 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
24 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
25 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
26 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
27 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
28 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原告各項訴之聲明所憑
30 依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均為獨立之請求，其中一人之訴
31 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

01 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揆諸前揭意旨，
02 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準此，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其等
03 各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04 而合併起訴請求，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05 各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
06 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7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
08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1 法 官 王婉如

12 法 官 劉婉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楊佩宣

18 附表：

19

| 編號 | 原告 |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 | 應繳納裁判費 |
|----|-----|----------------|--------|
| 1 | 曾文明 | 212,000元 | 3,060元 |
| 2 | 李聯誼 | 70,667元 | 1,500元 |
| 3 | 李燕翎 | 70,667元 | 1,500元 |
| 4 | 李燕婷 | 70,667元 | 1,500元 |
| 5 | 陳秀榛 | 212,000元 | 3,060元 |
| 6 | 陳素珍 | 212,000元 | 3,060元 |
| 7 | 陳寶珍 | 212,000元 | 3,060元 |